

合同编号：FYD240322001

签订地点：长沙市

需方：湖南中瑞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1栋502地址：长沙市经开区东六路科技新城A21栋

联系电话：0731-85383868

电话：0731-82757167

编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小计(含税)	预计交期 (自然日)	备注
1	海康相机	MV-CE120-10UC	套	1	¥ 1,240.00	¥ 1,240.00		
2	镜头	MVL-HF0628M-6MPE	个	1	¥ 300.00	¥ 300.00		
3	偏振镜	PIM37.5	个	1	¥ 0.00	¥ 0.00		赠送
	相机USB线	MV-ACC-01-1201-3M	个	1	¥ 60.00	¥ 60.00		
含税总价(¥)		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				¥ 1,600.00		

一、交货方式：快递物流**二、发票类型：增值税专用发票(13%)****三、付款方式：月结30天，票到付款****四、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：按供货出厂标准。****五、验收标准、提出异议期限：验收标准按供方标准，提出异议期限为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2日内。****六、保修期限：自需方收货日起，厂家质保12个月(耗材、零配件除外)。****七、违约责任：**

需方未按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款项，除继续向供方支付该违约部分金额款项外，还应自违约之日起，每日按违约部分金额的0.5%向供方支付违约金；款项未结清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若遇地质灾害、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无法按照本合同内约定执行的部分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**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****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传真及复印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**

需方收到本合同3日内签字且加盖公章确认有效，然后回传至供方，否则需重新签定合同；

需方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供方公司，以便查收货款和及时发货。

供方对公账号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810000118623000001

需方：湖南中瑞互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供方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张琼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经理

委托代理人：甘波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
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